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5575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# 智环财税

申请人 河北智环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98号融通财金大厦1305室

代理机构 石家庄卓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